

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安委办〔2018〕21号

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安委办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》（安委办函〔2018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严格贯彻执行，并于4月10日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，联系人：徐洲，联系电话：88965176，电子邮件：wzajkw@QQ.com。

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



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